

副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  
樓

承辦人：蘇昱儒

電話：2213597#607

傳真：2213166

電子信箱：sues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92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行函請就「關廟區3棟興建完竣逾50年之建物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行107年7月12日產管自用字第1070001863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3棟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程序後，作成決定與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建物1（本市關廟區文衡路119巷15號）：於外觀、建材、構造上未有明顯特殊之處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「不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
  - (二)建物2（本市關廟區文衡路119巷25號）：外觀簡潔、比例優美，一樓部份樑呈現I型樑構造，建築形式與構法特殊。其建築工法與設計觀點，可作為未來對臺灣戰後建築之具體例證，經評估後認為具一定文化資產價值，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
  - (三)建物3（本市關廟區正義街39巷5號）：室內外均為簡單之倉庫，未有特殊之工法或造型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「不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惟建議管理單位須定期抽水，以免滋生蚊蟲。
- 三、前開列冊追蹤建物（本市關廟區文衡路119巷25號），具有一定文化資產價值，請貴行於進一步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補強或拆除）通知本處，以利後續保存維護事宜之推動與延續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